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 年 12 月**

## 目 录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5
议案 1：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议案 2：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8

##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议。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1）。

##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 2、会议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央大道 247 号 2 幢公司一楼会议室
-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4、会议召集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1、《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会议结束

##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议案 1：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现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 1、关于 2024 年度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1）关于 2024 年度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3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000.00	6.39	1,884.71	3.01	4,151.72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向关联方采购能源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7,700.00	12.30	4,285.44	6.85	4,214.90	产品生产需求量预计增加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200.00	5.11	1,990.16	3.18	4,142.43	产品生产需求量预计增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000.00	6.39	1,967.69	3.14	1,898.24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b>小计</b>		<b>18,900.00</b>	<b>30.20</b>	<b>10,128.00</b>	<b>16.18</b>	<b>14,407.29</b>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10.00	0.51	274.64	0.34	682.54	

或提供劳务							
小计		<b>410.00</b>	<b>0.51</b>	<b>274.64</b>	<b>0.34</b>	<b>682.54</b>	
合计		<b>19,310.00</b>	-	<b>10402.64</b>	-	<b>15,089.83</b>	

注1、本次预计金额、本年初至2023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基数均为2022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数据。（下同）

注2、在上述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注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造成，下同。

## （2）2024年度向巨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2023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方租赁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19.41	/	220.08	100.00	211.58	

## 2、关于2024年度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2023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230.00	0.29	132.02	0.17	168.70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3,200.00	4.01	1,911.70	2.39	1,613.43	产品销量预计增加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3.50	1,574.94	1.97	1,648.24	产品销量预计增加

	浙江中硝博瑞 商贸有限公司	7,000.00	8.76	3,694.48	4.62	2,294.04	产品销量预计增加
	<b>小计</b>	<b>13,230.00</b>	<b>16.56</b>	<b>7,313.14</b>	<b>9.15</b>	<b>5,724.41</b>	

本议案下共有 2 项子议案，请对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

1.01 《关于 2024 年度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2 《关于 2024 年度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其中，审议议案 1.01 时，关联股东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审议议案 1.02 时，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议案 2：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拟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该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业务合同约定的业务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银行、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